

彰化縣 112 年 10 月份稅收報告

一、截至 10 月底本縣 112 年各項地方稅實徵淨額累計數為 92 億 7,491 萬 7,649 元，較上年同期 95 億 1,591 萬 1,157 元，減少 2 億 4,099 萬 3,508 元，減幅 2.53%。

二、與上年同期比較，112 年實徵淨額累計數減少幅度較大之前 2 個稅目為土地增值稅及娛樂稅，至增加幅度較大者則為印花稅及地價稅，狀況說明如下：

(一)土地增值稅

截至 10 月底 112 年實徵淨額累計數 13 億 9,124 萬 4,463 元，較上年同期 18 億 4,011 萬 8,450 元，減少 4 億 4,887 萬 3,987 元，減幅 24.39%，減少幅度及金額皆為各稅之冠。減少主要原因為政府對土地實施較嚴的信用管制措施、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及央行升息等因素影響，致土地交易量減少。

(二)娛樂稅

截至 10 月底 112 年實徵淨額累計數 5,016 萬 2,550 元，較上年同期 5,321 萬 980 元，減少 304 萬 8,430 元，減幅 5.73%，減少幅度及金額為各稅第 2 高。減少主要原因為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(即夾娃娃機店)、視聽視唱業及機動遊藝樂園等之稅收雖增加，惟占整體稅收比重較高之高爾夫球場業減少 611

萬餘元，呈現衰退狀況，致整體稅收下降。

(三)印花稅

截至10月底112年實徵淨額累計數4億3,079萬6,759元，較上年同期3億728萬3,897元，增加1億2,351萬2,862元，增幅40.20%，增加幅度及金額為各稅最高。增加主要原因為綠能及營建工程之承攬案件增加、升息致銀行業放款利息收據增加，印花稅之稅收相對成長。

(四)地價稅

截至10月底112年實徵淨額累計數1億1,207萬6,515元，較上年同期9,174萬611元，增加2,033萬5,904元，增幅22.17%，增加幅度為各稅第2高。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清查單筆補徵大額稅款980萬餘元及提前繳納地價稅之民眾較上年同期踴躍，致地價稅收增加。

截至 10 月底

彰化縣 112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累計數與上年同期比較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稅目	實徵淨額累計數 (1)	上年同期累計實 徵淨額 (2)	與上年同期實徵 淨額累計數比較 (3)=(1)-(2)	增減百分比 (%)
稅課收入	9,274,917,649	9,515,911,157	-240,993,508	-2.53%
地價稅	112,076,515	91,740,611	20,335,904	22.17%
土地增值稅	1,391,244,463	1,840,118,450	-448,873,987	-24.39%
房屋稅	3,049,105,679	3,000,270,051	48,835,628	1.63%
使用牌照稅	3,991,778,698	3,978,318,370	13,460,328	0.34%
契稅	249,752,985	244,968,798	4,784,187	1.95%
印花稅	430,796,759	307,283,897	123,512,862	40.20%
娛樂稅	50,162,550	53,210,980	-3,048,430	-5.73%